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67號

原　　告　陳信宏
　　陳奕涵
被　　告　許揚仁（歿）
　　陳炎生（查無此人）
　　曾壽山（查無此人）
　　蔡源泉（查無此人）
　　李士賢（歿）
　　梁加升（歿）
　　楊永泉（查無此人）
　　陳炎生（歿）
　　陳俊傑（歿）
　　陳震東（歿）
　　陳文隆
　　陳逸才
　　黃吳美滿
　　蔡銘濱
000000000000000000
　　蔡文雄
　　蔡武雄
000000000000000000
　　蔡忠賢
　　蔡英傑
　　王蔡貞淑
　　蔡秀媖
　　蔡秀華
　　蔡正彥
000000000000000000
　　蔡武隆
　　蔡金隆

0000000000000000

蔡守貴

0000000000000000

蔡容容
蔡瑞琴
蔡月娥
蔡禮安
陳大興
陳芬芳
陳建宏
陳建成
陳乃瑜
陳怡文

0000000000000000

張瑛玿
張瑛珍（歿）
黃耀棟
黃金洲
黃淑芬
黃永煌
黃錦淑（歿）
黃美鈴
黃簡四寶
黃俊達
黃麗蓉
馬黃碧鈺
蕭錦鏗
蔡慧玲
潘映蓉即潘秀趁（歿）
黃榮宗
黃榮輝

黃麗華
黃宛惠
黃柏翰
蔡侑廷
蔡依恬
蔡侑峰
欒淑貞
涂翔騰即涂晴菁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俊堯
羅翠芬
羅毅昇（歿）
謝燕慧
張芬雅
黃柏鈞
林隆盛
林隆毅
林燕慧
000000000000000000
黃世劼
王鴻德
王晨星
張揚農
黃鈞詮
陳同彪
林旭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簡易訴訟程序，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及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同意分割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參照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7366號判決意旨）。當事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遺產管理人得代替繼承人之地位，進行訴訟，否則，關於分割共有物事件，將陷於不能分割之窘境，而妨害其他共有人分割請求權之行使（參照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78號判決意旨）。

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有命補正當事人適格之必要，業經本院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以後6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該裁定及補正函文已於民國114年5月15日送達原告(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51頁)。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經本院定期間先命補正後仍未遵期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原告如仍有必要進行訴訟，應於得補正後另行起訴為宜。原告固於114年7月15日具狀泛稱：「已發文向各家事法庭查調有無拋棄繼承……因被繼承人陳震東、陳梁素娥所屬家事法庭（士林法院）尚未回函，並有持續追蹤，待收到查調結果，立刻補正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起訴狀」（見本院卷第153頁），惟其未就此提出任何相關證據或完整說明，故本院尚難據以率認有延展補正期限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曾盈靜